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盘龙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是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局金辰市场监管所、青云市场监管所积极申报五星市场监管所，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二是大力优化政务服务。推行开办企业线上“一窗通”平台，企业变更

全程网办流程，个体工商户“智能快办”。开辟“一站式”服务专区，实现企业设立登记“一窗发放”、“一站咨询”，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开展“全区通办”试点，开启政务服务“周六能办”新模式，提供更加贴心的政务服务。推行免费打印复印、EMS免费寄递等惠民服务及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切实为企业解决“后顾之忧”。**三是**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推广智能审批，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制，减少名称预先核准环节，经营范围自助勾选、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经营主体歇业制度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缩减经营主体登记时间、企业简易注销公示时间，提高登记效率。2023年，全区实有各类经营主体237370户，2023年1-12月净增117508户，完成市级目标进度为454.45%。**四是**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建立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企业进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理。2023年，对1601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个体工商户2019户；8787户企业进行了信用修复。主动认领编制随机抽查事项，动态更新监管信息，100%完成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聘请第三方机构采用网络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盘龙区各成员单位的增量文件进行评估，共清理存量文件1056件，废止、修订或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的文件2件，审查增量文件75件，没有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五是**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营商环境。积极开

展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按时完成月报、季报考核。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监督效果，多种形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宣贯。加强“双公示”工作力度，及时、准确将涉企信息通过昆明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监管平台进行归集共享公示。

（二）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了《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试行）》、《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等多项工作制度，严格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二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根据省、市局关于开展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的要求，我局组织各办案部门结合适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规范性、实施性等七个方面实施后评估。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率先在“大型餐饮服务”行业领域探索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及云南省市场监管业务应用平台APP，对餐饮单位进行线上线下监管，对从业人员进行线上培训及考试。同时鼓励

学校食堂、单位食堂、校外集体供餐单位、大中型餐馆选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模式，为智慧监管打造基础平台。二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拟定“简案快办”方案、食品违法案件“简案快办”执法模式工作意见及“简案快办”执法模式适用事项清单，并做好推广实施。2023年，共办理简易程序（当场处罚）案件263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民法典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主题宣传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阳光司法”庭审旁听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的讲解和近距离感受“阳光司法”。三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干部动态调整、包保主体动态更新、督导问题分类处置、监管条线指导督促、三方责任贯通协同等制度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严格落实食品抽检后处置工作，按时完成率达100%。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对辖区531户药品零售企业，629户医疗机构，1833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154户化妆品经营企业完成全覆盖检查。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超期未检特种设备专项检查、涉旅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等多项工作，共监察使用单位849家，特种设备9452台（条），其中锅炉38台（次），压力容器1821台（次），电梯7074台（次），起重机械232台（次），游乐设施18台（次），厂（场）内专用机动车265台（次），客运索道4条（次），压力管道1957.9m。立案查处10起，发出安全监察指令63份，发现安全

隐患72条，已整改65条，整改率90.3%，动态更新特种设备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张清单”，推动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四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昆明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监管平台，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归集共享。2023年，共归集共享市场主体登记信息133435条，归集公示行政许可信息49936条，归集公示行政处罚信息202条。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录入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安全有保证的数字化执法信息记录过程。2023年，录入行政处罚案件数648件，案件数、系统录入率、结案率均排名各县（区、开发区）第一。设立政策法规科作为专门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部门，配备专职案件审核人员和办案部门的法制员，承担全局和派出机构的案件核审工作。2023年，共核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658件。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柔性执法“五张清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适用。2023年，我局柔性执法案件数占总案件数的85%。

（四）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

举办了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暨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昆明东部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活动，通过演练，使参演人员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了更加生动、直观的了解和认识，对持续保证应急救援体系的有效性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培训会、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培训会等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

治意识。

（五）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加强行政调解工作。2023年，投诉举报维权中心共接到群众电话咨询9102件，消费者投诉举报45565件。其中：（1）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投诉举报27389件，涉及消费金额8934.23万元，挽回损失1034.1万元。（2）12345热线17440件。（3）其他渠道信件举报函（信访、营商平台、市局交办件、办公室转办件、辖区外案件移送函、案件线索告知函、一部手机游云南等）736件。二是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2023年，我局组织各执法办案部门参加全国行政复议线上培训、“阳光司法”庭审旁听等多项活动，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能力，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2023年，我局制定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方案，组织各执法办案部门开展了自评自查；报送了2022年行政执法案件目录供区司法局和市局随机抽查，根据评查结果反馈，被抽取的行政执法案卷优秀占比87.5%。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制定了盘龙区市场监管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等工作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省、市、区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组织实职副科以上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学法重点内容，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学习。**二是**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党组议事日程，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4次，落实法制工作经费，听取法治工作报告，安排执法监督工作。**三是**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通过干部轮训、交流座谈、庭审旁听、网络自学等方式，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培训场次10余次，参训人数170余人。**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成立了公职律师团队，2名干部申领了公职律师工作证；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律师为我局依法决策提供参谋；建立了法制员审核队伍，21名法制员充实了执法监督力量。

二、工作成效及亮点

（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建设

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公共服务，推动盘龙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提升，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在昆明隆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举办《知识产权进校园系列讲座》、《知识产权进企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解读》网络直播讲座，直播讲座观看人数达千人次以上，较好在学校、企业、机关开展了知识产权宣传，提升了各个层面人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在昆明市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举办“专利快速预审等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提升了科技人员知识产权意识，提高了使用专利快速预、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检索分析等知识的掌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与专用权保护培训讲座，对知识产

权的分类、专利、商标特征、商标种类进行宣贯。

（二）广告监管和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违法广告整治，按照“宣传教育、行政指导、责令整改、违法必究”等举措，加强广告监管。制定广告产业“四上企业”内培外引工作计划，全面摸排，深入走访有关广告企业，细致了解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规模及经营发展情况，形成重点跟进月度和年度入库名单，加大培育力度，力争尽快实现企业入库纳统。2023年二季度“当好排头兵”大竞赛活动广告业发展取得各县（区、开发区）排名第一的好成绩。

（三）强监管优服务，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为打造健康有序、协调发展的市场环境，区市场监管局刚柔并施，事前采取行政指导、风险提示、走访约谈等方式，做到执法关口前置、监管重心前移，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事中对违法行为显著轻，社会危害程度小的经营者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加强行政建议、警示告诫等方式，督促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事后对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分期缴纳罚款的，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分期缴纳罚款处理；并加强信用修复政策宣传，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利。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工作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加大涉

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纳入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的工作力度。二是执法数据归集工作仍存在困难，体现在行政执法数据录入平台多，执法数据录入量大，未实现数据全面共享。三是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发现仍有执法行为及案卷归档不规范的情况，需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市场监管普法力度，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继续推行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责任；梳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职责权限，规范行政执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执法文书使用；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支持司法监督，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印发